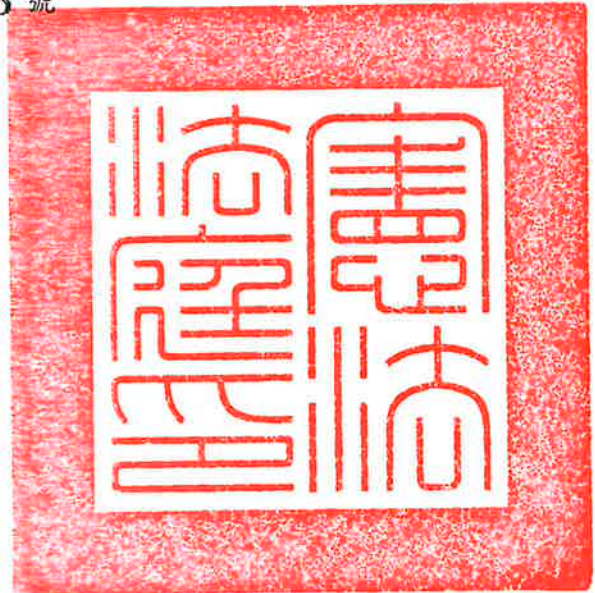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8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6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司法院間釋憲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主張人民有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憲法之權利，並主張其曾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2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經編案為 108 年度憲二字第 95 號聲請案（下稱前聲請案），因大法官未作出符合憲法規定之解釋，故前聲請案並未消滅或喪失，聲請人就延續前聲請案，再次聲請解釋憲法等語。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主張確定終局裁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有關聲請人主張繼續前聲請案聲請解釋部分，查前聲請案業經大法官於108年9月27日以第1497次會議決議不受理，是前聲請案業已終結；聲請人於113年5月29日向憲法法庭再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案，惟其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欲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依上開規定，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於113年5月29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68 號

聲 請 人 林昭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137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6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經編案為會台字第 12795 號聲請案（下稱前聲請案），遭司法院大法官第 1439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該決議嚴重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而無效，故前聲請案並未消滅或喪失，聲請人為延續前聲請案，再次聲請解釋憲法，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2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之結果，人民不得以檢察機關為被告，對枉法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向刑事法院提起撤銷之訴，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語。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主張確定終局裁定違憲，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有關聲請人主張延續前聲請案聲請解釋部分，查前聲請案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05 年 2 月 4 日第 1439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是前聲請案業已終結，自無延續之理；又聲請人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案，惟其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75 號

聲 請 人 林玄翔

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

謝宜軒律師

孫培堯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電腦使用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引用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893 號刑事判決見解暨所適用之刑法第 315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配偶權之疑義，並有違刑罰明確性原則等語，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解釋。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008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其中關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之上訴，至聲請人所犯系爭規定之罪部分，因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之案件且無從併為實體上審判，應併予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

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之法律見解，及其就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不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76 號

聲 請 人 呂學鑫

上列聲請人為竊盜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統一解釋。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錯誤適用刑法第 32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而未適用同法第 337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且同院同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10 日同字號刑事裁定（下分別稱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84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罪刑法定原則及侵害訴訟權之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為法律上不應准許為由，予以裁定駁回。聲請人復就不得提起抗告之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法律上不應准許，駁回其抗告，並諭知不得再抗告而確定。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並以系爭裁定一及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

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又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及上述裁判因而違憲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就法規範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至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僅泛言聲請統一解釋，並未指摘係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就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不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77 號

聲 請 人 邱士哲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小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第 47 條（下稱系爭規則）與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相牴觸，有違反憲法第 172 條之疑義，惟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0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僅針對部分說明未違反宗教自由，爰聲請憲法法庭重新查明法律與命令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持系爭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經系爭裁定以系爭規則係工作規則，尚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且未具體敘明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為由，予以不受理在案。聲請人復提出聲請，經本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38 號裁定以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為由，再予不受理，先予敘明。
- 四、本次聲請意旨猶徒憑主觀之見解，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審議，核仍屬對系爭裁定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